**景德镇市建设局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建设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建设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建设局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市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规章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二）负责全市村镇规划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研究提出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组织全市村镇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参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三）综合管理全市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工作；拟订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规章并监督实施；管理全市安装、装饰（含室内装饰）行业；负责全市建筑行业的仲裁工作；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

（四）管理全市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管理城市供水、节约用水、燃气、热力、市政工程及设施、公交营运、城市客运、园林、市容、环卫以及城镇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融资工作；负责拟定城市燃气和热力发展规划、资质审查以及选址工作；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负责全市城建监察工作；主办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管理城建监察工作。

（五）制定全市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科研项目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制定行业教育发展规划，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行业人才预测、信息交流、职工培训和统计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

（六）管理全市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建设企业开拓市外、省外、国（境）外建筑市场。

（七）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2个，即部门本级和11个二级单位。编制数为146人，其中行政编制3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5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0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实有人数238人，其中在职142人，包括行政3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4人、全额补助107人、部分补助人、自收自支人;离休1人;退休95人。

第二部分 建设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4，024.40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

1、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2870.0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71.32%；

2、上年结转1，154.3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28.68%.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4，024.40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1、基本支出3，036.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5.45%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1，698.81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99.12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3.10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855.46万元

2、项目支出987.9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4.55%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70.0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1.32%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9.65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4.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60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6.40%；

卫生健康支出91.01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17%

城乡社区支出2352.40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81.96%；

住房保障支出113.41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95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231.00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231.00万元、部门分散采购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8.00万元。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安排1，046.80万元，支出预算1，046.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9.40万元，项目支出487.40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办公费为74.38万元，印刷费 为22.2万元，咨询费为2.5万元，水费为3.36万元，电费为13.80万元，邮电费为12.8万元，物业管理费为41.15万元，差旅费为21.30 万元，维修(护)费为30.2万元。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市建设局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8.3万元，比去年减少1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6.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00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 建设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